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13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

複代理人 鄭哲銘

被告 鄒惠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伍萬陸仟柒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受讓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同意(見本院卷第115至117頁)，是本件就花旗銀行對被告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星展信用卡須知及約定條款第29條、星展銀行(台

01 灣)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6條可憑(見本院卷第
02 22、6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於112年4月間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經原告受讓
09 該信用卡債權後核發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新卡予被告,
10 後被告於112年8月29日另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卡號:00
11 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
12 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但應於當期
13 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
14 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
15 期限者,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原告得於最高週年利率1
16 5%範圍內,通知被告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週年利率,並得
17 於當期繳款延滯時收取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逾
18 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
19 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於113年
20 9月6日繳款3萬4,826元後即未再繳款,迄至114年3月20日尚
21 欠16萬5,451元未清償(含本金15萬1,893元、已結算未受償
22 之利息1萬2,358元及違約金1,200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
23 限利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
24 所示之利息。

25 (二)被告於112年11月間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經原告核准
26 於112年11月28日撥款共計2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1
27 1月28日至119年11月28日,利率前1至6個月按週年利率1.9
28 8%計息,第7個月起按週年利率10.93%計息,並自實際撥
29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借款本金與利息,如未依約還
30 款,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還款1期收取
31 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

01 收取違約金500元，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不得超過3期。詎被
02 告未依約清償，截至114年2月20日止，被告尚積欠239萬1,3
03 15元（含本金227萬1,589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1萬9,226
04 元、違約金500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除應給付
05 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06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星展信用卡用卡須知及
11 約定條款、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線上辦卡專用申請書、
12 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信用卡帳單、星展銀行（台灣）個
13 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線上申辦貸款之身分驗證紀
14 錄、星展銀行（台灣）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撥款
15 證明、信用貸款帳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
16 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17 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9
18 1、149至165頁），互核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9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
20 開證物，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
21 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
22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26 法官 林怡君

27 法官 林詩瑜

28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29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1	15萬1,893	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續上頁)

01

2	227萬1,589	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0.93%計算之利息。
---	-----------	--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陳黎諭